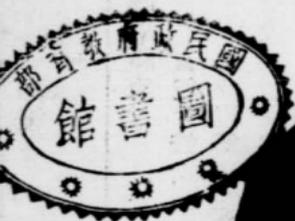


婦女共鳴

第四十三期



本 刊 每 逢 一 號 與 五 千 號 出 版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紀念婦女節中之大好紀念

▲印度婦運與我國女界

婦女對於國民會議應有之預備

實行廢娼

中國婦工與童工(續)

結婚女子的法律常識

胡樸安先生講的家族制度

印度女界之自治運動(轉載)

專載 ▲民法繼承編(續)

婦女消息

▲粵女界極積要求參加國議

▲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之國議運動

▲京市婦女籌備三

八婦女節 ▲遼甯選擇女督學

文藝

雪 寒甚次展公均

都門冬雷春雪次大工厂居士展公老用王廣陵均

游丹徒城南寺次病驥表叔竹林寺韻

生查子(春色到江南)

雪獅兒(初春對雪)

社 英

社 英

毅 韜

商 生

青 萍

果 榮

果 人

默 君

默 君

雪 蘭

逸 雲

社 英

時事評論

紀念婦女節中之大好紀念

社英

一年一度之三月八日婦女紀念節，轉瞬已屆，觸目驚心不禁又引起吾人婦運之責任心，而不自知其所盡婦運之責究爲何如也。

觀婦女節之意義，當然爲紀念婦女事業而起，所謂婦女事業者，婦女運動而已；其歷史固已爲一般人所明瞭，無庸再事詞費，惟吾人不能已於言者，卽對此先覺婦女勇氣造成之婦女節，能不愧慙？吾人從事婦運，已盡責任否？以及今後婦運之進行，畢竟應取何種步驟？方可收實際效果，不負此婦女紀念節命意。嗚呼，年年紀念三八，而年年無具體婦運成績以副此紀念也。

大凡紀念事物，無非秉承其精神，發揚而光大之，故吾人紀念婦女節，第一先當紀念其意義，使婦女運動之成績實際增高，真正發揚婦運之主旨，始爲紀念之允當意義，否則空言紀念，徒令人平生感喟耳！然則吾人對今歲之三八節，其認爲已滿足耶？或曰今歲三八節尤與往昔不同，更使女界多所接觸，以當前之婦運大問題國民會議代表權之正在爭求也。婦運所以謀婦女之幸福，人權之平等，初無一定目的，某項問題發生，卽爲某項之運動，何者爲婦運障礙，何者卽爲運動之對象，因事而施，因時而異，所謂道若轉環，不容墨守，現時之問題，當然爲現時解決之目的。是則吾人今日對於三八節，益不能放棄國民會議取

得代表權之責任，且應努力進行是項運動，以符三八節之精神，并藉以爲紀念中之紀念，女界同志，其注意之，移其紀念三八婦女節之時間精神，合力作國民會議代表之運動，以爲實際之紀念也。（聞京婦女救濟會已有是項準備）

雖然，空言運動，何能濟事，必也有鉅大之團結，實力之進行，具百折不回之勇氣，且時間迫促，稍縱即逝，正不能再予吾人以遲迴之餘地；至其進行步驟與方法，大概不出直接要求明白規定婦女代表名額，與夫間接混合于各種團體中運動當選權之兩種，惟辦法原甚尋常，祇視進行之努力與否？蓋其焦點固在奮勇之力行。猶有解者，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之諺，亦歸勉吾人進行之意，凡人着手一事，又豈能必其成功？然倘以爲不能成功即棄而不顧，則世界將無先知先覺之發明家矣！須知凡事做一分功夫多有一分成績，縱不成功，亦必留有其效力在也。愚公移山，精衛填海，其事雖愚，其理未嘗不足法也。聞廣東女界有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協進會之成立，作大規模之請願，各校女性員生一律公假參加，以促當局之注意，而省執委會已電致中央呈請特別規定婦女名額，其事結果固不可知，特粵女界之勇氣與毅力，究勝于他省，革命策源地之革命精神，畢竟不同歟？

印度婦運與我國女界

社英

取法乎上，僅得乎中，此昔人詔示吾人處世之應以超過一己者作模範，不可依樣從違，不顧事實，以爲所得已多也。

吾國婦女運動之歷史，固已數十年，而執以運動之目標，已經數易，運動之步驟，亦屢更其方向，而

實際未能收若何效果，以認題不清，取法不甚正確，祇在不着緊要處進行，甚或文不對題，隔靴搔癢，自見其事倍功半矣。二十年來吾女界所效法婦女運動之論調，多摭拾歐美婦運之牙慧，而所進行之途徑，亦多步其後塵，譬如歐西革命爭自由平等與吾國革命所要求之民族民權民生之根本不同，倘吾國革命強探其主義，豈不南轅而北輒乎？吾人婦運之情形，即彷彿類是，故無何等實效也。

夫已往之歐美婦運，時取劇烈手段，爭政治權衡，應需要也。蓋其爭得政權即可利用之，以充實女子之勢力，非吾人得有法定之權利不能運用，不思補救之方，仍在驚獲得平等政權之虛名，至于能行使此權利與否，固不暇計及也。他如社會運動之提倡國貨，殆亦與婦女運動同其悠久之歷史，受一次外侮，國人即有一次提倡，女界亦必從而贊助之；近且各地組有專門婦女提倡國貨之團體，從事提倡國貨，顧提倡國貨之根本問題，端在有貨可以提倡，與夫能實行提倡服用也。不然，口頭提倡，紙上宣傳，縱有效果，一時而已，此屢屢成績所詔示吾人者。

讀印度婦女自治運動，不禁于以上問題頗多感慨，深羨彼邦女界之勇氣與毅力。按自甘地主張不合作運動後，其女界接踵而起，繼續作和平而切實之工作，其大無畏精神，真令人折服，觀其煮鹽織布（原文載後）之實際運動，尤足為吾人所取法，彼等提倡印貨，拒絕英貨之成績，迥非吾國可比，觀其「在實際」上言之，此間女權發達，誠屬可驚，據某報載稱，某地曾有男子五百名，赴阿拉哈德巴，以聽彼間國民會議委員會婦女迪克推多之指導。又如嘉勃州向以男子勇敢善戰出名，但彼間握最高指揮之權者，為蘇司狄夫人，近始被捕入獄，判處徒刑一年，孟買地方，當每日忙碌時間，婦女照料交通，并指揮大示威運動，各店鋪商人，對於貨色之售賣，亦須徵取婦女團體意見，在國民會議大本營中，烹飪事件，由男子担任，

而檢察責任，則由婦女擔負之。甘地婦人演講婦女天職時，稱倘令男子不從婦女之勸，則婦女對其男子施行不合作運動，即不能謂爲無理由也。」一節，（原文見第十節）可見印度婦女運動勢力之大，不特于本身婦運佔有實力，且能控制男子，男子亦甘受其指揮，蓋其婦運目標不在反對男子，而在互相提攜，增高國民程度與幸福也。第六節之印度婦女以上所述之潛勢力，自身獲得一由中古時代生活謀得解放之道，而採取一種新生活，其在社會與政治方面之勢力，有時且凌駕男子而上之，當作者屬稿時，在孟買加拉麻打拉斯與本加勃各大省中，每省有婦女「迪克推多」一名，擔任國民運動事務。關於編練國民會議議勇隊員，募集經費，管理開支，進行大規模酒類與外國正頭之糾察，以及對政府組織不稅納運動等等，其最後權力均操於婦女首領手中，男子祇居于附屬地位，而執行婦女領袖之命令，此項領袖地位，係由公衆推選而來，固純以才幹爲標準也。」云云。尤可見婦女之勢力，雖不在政治上握有較高之權威，但其才幹足爲社會所折服而推崇，實際可駕馭一切，不較吾國虛有其名之婦女地位爲光榮爲有利益耶？

雖然凡事當研究其內容，彼印度婦女所以佔有社會地位者，絕非不勞而獲得之僥倖也。證諸其自治運動，其人奮勇之精神，與夫團結一致之毅力，犧牲身家子女不顧，爲社會工作等等，豈吾女界所能望其項背耶？有義務而後有權利，無事不然，空言婦運，良屬自欺欺人，吾人日以模仿歐美婦運，以爲世界婦運之準則，其實又與效歐人革命爭自由平等何異？藥不對症，病何能痊，不具犧牲之決心，目的又何能達，是以印度婦運之方法，正可爲我瘳麻偷惰之女界所取法，慎毋以其爲弱小民族忽視之，須知以弱小民族反抗作自治運動，難于吾情單純之婦運多矣。

婦女對於國民會議應有之預備

毅韜

自四中全會決定於五月招集國民會議後，頗引起一般婦女之注意。社英同志在本刊曾發表「吾人慎毋忽視兩大會議」，「女界不可放棄國民會議代表權」，「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之途徑」等評論，以期促全國婦女之努力。自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後，吾人始知選派代表之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及實業團體，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如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團體），及國民黨等，而婦女團體却被除外。是以南京市婦女救濟會諸婦運先進，曾幾經集議，擬於三八節領導各地婦女團體向中央請願，要求中央規定婦女團體選派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又本月廿四日，廣東婦女三千餘人列隊環游全市，並赴省市黨部請願，要求轉請中央，准予選派代表參加國民會議。而該省黨部已根據此項要求，轉懇中央，特別規定名額，准其選派代表參加。吾人于此深望中央能體察婦女之迫切要求，予以允准，以示符吾黨提高婦女地位之至意也。

一般社會人士，未免有以婦女團體要求選派代表爲多事者。謂工，商，實業教育，大學，自由職業，國民黨等選派代表各團體，並未限制婦女參加，何以婦女不在各該團體內努力競選，而獨爭婦女團體之選派代表權？就表面觀之，此種論調本非毫無理由，一按之實際，則大謬不然。蓋因今日之婦女，參加于團體內者本即不多，且又知識，能力，經驗，以及活動力，競爭心等，都較男子爲低弱，在任何團體內與男子競選，必遭失敗。本黨之選舉乃男女絕對平等，從未加以任何限制，在三大大會時，女代表僅有二三人，此乃最顯明之事實。此次國民會議，如不許婦女團體選派代表，或竟無女代表選出，亦意中事。既名之

爲國民會議，佔國民半數之婦女，竟不能參加，豈非笑柄。婦女在各男女混合團體中，不能當選爲代表，正如農人或工人若使之混合於教育會，商會，大學校等知識份子團體選舉不能當選同一情形。何以中央特體貼農工份子，許其單獨由農會工會選舉，而獨不許婦女于婦女團體中單獨選舉？或謂農工已爲國家盡國民義務，自應享選派代表之權利。然則婦女竟未盡國民義務乎？使全國婦女，不協助男子努力實業或職業，復不管理家庭事務，教養子女等等，試想國家社會將成爲何等現像？男子雖欲獨盡其國民義務，其可得乎？婦女對於國家社會直接間接所盡之義務既如上述，何以僅許農人工人單獨由農工團體選舉，而獨不許婦女團體選派代表乎？假使目前婦女參加各團體之人數與知識已能與男子平等，當然不成問題。事實上婦女權力較男子爲弱，正需中央特加扶助，與婦女以發展能力，行使實權之機會也。

中央應對婦女特加提攜之理由既如上述。然則婦女自身對國民會議更應如何努力，以達此目的？各地婦女團體，女黨員應如何領導一般婦女以行使其國民之責任與夫享受其權利？實爲目前急待研究之問題。茲就記者一得之愚，略貢所見，以供婦運同志之參考。

(一)組織請願團體，或竟用市民名義向中央請願，請願之主要目的，固在請求中央規定婦女團體選派代表，而其副帶目的在使黨政當局，及社會人士，明瞭婦女之要求，此後對於婦女之權利不至於忽略或漠視。並可促起婦女自身之覺悟，使一般醉生夢死之婦女，如蟄虫之聞春雷，起而爲實際行使人權之奮鬥。吾人當以「祇管耕耘，不問收穫」之精神，努力作去，自可收相當之效果耳。

(二)組織競選團體，此種工作係預備第一種運動失敗而略事補救者。其方法如聯絡女黨員，及各選派代表團體中之婦女，研究由國民黨，或各團體中選出女代表之方法。最要者爲預先物色堪爲代表之人選，

合各地有選舉權之婦女，集中力量推選之。關於此點，社英同志於本刊前期「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之途徑」評論中已詳言之，可供參考。

(三)組織提案研究委員會 準備有關婦女福利之提案，及關於國民會議之參考材料，以供女代表之參考。因婦女初次參加國是，常識，閱歷，經驗，未能豐富，在所難免。故不得不用羣策羣力之方法，以為補助。至於提案，尤屬重要。萬一不幸一二兩種運動盡遭失敗，猶可將提案轉請能表同情於婦女福利之男代表代為提出。假使婦女自身不早預備提案，男代表恐難想到婦女民衆之利益，深望各地同志注意及此。

總之，吾儕應認識清楚，總理規定國民會議選派代表之團體，無婦女團體在內。此次中央頒布之選舉法，仍將婦女團體除外，推其原因有二：(一)因各團體原包含有婦女份子，女代表自可於各團體中選出，無須單獨由婦女團體產生。(二)因婦女運動過於消沉，婦女團體對於社會國家亦無新建樹，因此婦女團體已被人淡忘。吾人既將上述原因認清，今後在個人方面應如何努力求知識能力之猛進；在團體方面，應如何協助國家推進社會事業之發展，如何訓練一般女界，俾能使國民應享之權利，應負之責任，凡此種種，皆為我輩今後努力之途徑，願與諸姑姊妹，共勉之！

婦女文化會感化監獄女犯

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鑒於監獄女犯，均因其智識不足，致陷法網，故於日內擬向地方法院交涉，要求改善女犯待遇，並於每星期中抽出一日，由該會派員赴女監所探視罪犯，並與伊等談話，藉以啓迪其智識，使其自新，免再犯罪云。

實行廢娼

商生才

南北統一，軍政時期已算是告了一段落，由軍政至訓政：站在訓政時期的今日，而有關社會進行的障礙，必須實行廢除，務使不良的社會一致改良，洗滌舊有的污點，取消腐敗的制度，從此一變而成爲美滿的社會：這便是我們所擔負而不可卸去的責任，亦是我們最熱烈的希望。

在這婦女運動自求解放的時候，「男女平權」已爲世界民族所公認；我們既承認婦女與男子有平權的可能，那末，必須設法廢除有關女權進展的一切障礙，障礙女權進展的第一要素，就是娼妓，娼妓也是一種社會舊有的制度，尤其是一種最惡劣的制度，我們既知道這種社會制度的惡劣，須當實行廢除，近來實行廢除娼妓，政府已明令三申，實際上通都大邑，娼妓仍屬甚夥。由此可知，想要廢除了社會上一種舊有的制度，決不是一紙空文所能辦到的！因此，我們必須考其來源，察其利弊，詳加研究，以便再爲設法廢除。

娼妓的來源從無籍考，推其原始不外乎是我國的女子從來就沒有自立性，因爲沒有自立的能力，便要依靠男子，以致形成了這個附屬體的階級！同時男子對待女子更加以不人道的待遇，視女子如玩具，如物品，更視爲發洩性慾的工具，女子因爲沒有反抗的能力，才永遠的在這個男子的征服下受那不可形容的痛苦！這亦是萬古的遺憾，總之，女子因爲沒有自立的可能，經濟方面自不能得到相當的地位，謀不到相當的職業，在這經濟侵略與男子征服下的婦女們，爲謀自身的生活計，那末不得不去想他那經濟中的經濟，職業外的職業，最後才找到這個不用基金不需能力的非人道的生活，下層娼妓的職業，這亦是社會上實

難洗淨的污點，婦女中不可思議的痛苦，不但如此，更有種種的害處，

一 傳染梅毒 娼妓是梅毒的媒介物，是人所共知的，而梅毒之害人又甚於洪水猛獸，一染此症除斷絕子孫外，同時亦就成了個殘廢人，但那梅毒還仍是不停止的傳染着，傳來染去，將來還不知要使得多少人成殘廢。

二 墮落青年 凡一個妓女的存在，必有幾個墮落的青年相襯着，妓女一日不取消，墮落者一日要增加，妓女愈多，墮落者愈多，還有養成奢華的惡俗，妨礙生育的發展，離間家庭的和美，損失婦女的人格，這便是娼妓子社會的惟一惡影響。

站在二十世紀的今日，潮流急進是刻不容緩的，女子自求解放的聲浪日見緊張，娼妓的制度便是有礙女權進展的絕大的對象，為謀女權進展的起見，娼妓的制度決不容他一日的存在，必須實行廢除，才能免除永久的遺患，有提高女子地位的希望呀！

想要實行廢除娼妓，須有根本的辦法，方能獲得相當的效果，什麼是根本的辦法呢？根本辦法：就是將這個廢除娼妓作成兩個時期。

一 調查勸導時期

A 設立娼妓登記所 在這個調查勸導時期的第一步，為掃除淨盡娼妓的計劃，而我全國的縣市區鎮同時一律設立娼妓登記所，所內多派專員，到處搜尋與調查，務使一切的娼妓——明娼暗娼——從實登記，並將其原籍住址，父母及兄弟姓名，本人的年歲，為什麼歸入娼妓院？有沒有從良的意見？出院後願習何種職業服務社會？綜合以上各方的登記，考其人數，察其性情，以便設法廢除；廢除後再為設法謀其經

濟自立，不然，誠恐再墮陷穽，如有鴇母不容妓女登記的，一經查出，呈明政府自當嚴厲的懲辦，那末，鴇母懼罪自然就沒有隱匿之弊，同時調查上亦要收事半功倍的效力。

B 給與妓女從良權 妓女從良，在前已有這種制度，惜其無人加護，以致妓女不能自由的從良，是以終久亦沒有什麼收效！總之，凡一個妓女，歷受鴇母的虐待，到那不能忍受萬不得已的時候，才想拚命求生，私自逃往從良所，設或不幸未能逃出，而為鴇母察覺，便是招了皮開肉綻的禍災，縱然僥倖的逃出，如果要遇見那手段靈敏的鴇母，——與地方當局有交往的——還要設法追回，仍是難免一場痛苦！最後，他是受苦不過的了，便要服毒懸梁，這便是他們最後的歸宿！然則我所說明的妓女從良權：決不是像從前那個空掛帽子而不賣藥的從良所一樣，因為妓女從良必須有政界的保護，才可得到自由的從良，不受鴇母任何種的干涉，出院的手續，須由娼妓登記所特派的專員，每數日將已經登記的妓女們普遍問訊，預先說明娼妓害人害世的一切，他們如有想要從良的，即刻無條件的領出，鴇母不得阻止，出院後，按他的意見或回原籍，或在當地擇配，或入工廠與學校，辦理該事的，自當代為設法，解決他個人的生活問題。

送舊迎新，本不是女子所心願做的事，不過是為那萬惡環境的支配，不得已沒奈何的時候，才要走到這般下賤的地步！這實在並無第二生路了！如果能實行這種的登記勸導與從良權，我很信在這一時期的娼妓，十有八九要從良，那麼，七十鳥（鴇）自然就受了很大的打擊，生意亦要隨之而墮落，不能獲得多數的金錢，自然就要捨此害人害世的污穢生活，另謀他業了。

二 實行廢除時期

登記勸導的工作結束了，便要換成實行廢除的時期，什麼是實行廢除呢？就是以強迫的手段，用武力

來解決，把他們實實在在的廢除乾淨，除去社會上的污點，這便是實行廢除，實行廢除必須有下列的幾個辦法：

C 設立實行廢娼局 娼妓登記所一律取消，另設實行廢娼局，須地方機關如公安局行政區公所等兼理，此等廢娼局的設立，必須多派暗查到處訊問，如有那鴿母與娼妓不想從良與改善，仍做他那無恥的生活，一經查出決不寬恕，那末，打草蛇驚，他們既然得不到安然的所在，自然就要減少了。

D 處罰娼妓的鄰舍 在這娼妓公開的時期，通都大邑無處不佈滿了他們的足跡，如果要到查禁的時候，那麼，他們一準要隱藏到那小巷曲院了，致使一般訪查的人難於尋找，但是他們的行蹤無論如何的祕密，決然是瞞不住他週圍的鄰舍，在這實行廢除的時期，須有查出娼妓其鄰舍必受隱匿不報之懲罰，況且現今村政的組織較前嚴密，五家為鄰二十五戶為閭已然實現於我國，凡查出娼妓的所在，除特別懲辦其鴿母與其本身外，其鄰長閭長一律坐罪，果能如此，為鄰閭長的必要特別留心，拒絕娼妓的進境，那麼，他們已沒有了安身之地，這就是使他們日暮窮途的辦法。

E 設立工廠與學校 一般妓女的生活，不外乎種種非人道的動作罷了；如果要講道正當的職業，實際的工作，當然他們是全不了解，因為起初他們是沒有受過相當的教育，沒有服務社會的知識與能力，職業團體更不容他們插足！故才流落到這個下層的地位！現在一旦從良，在這茫茫的人海裏，如果仍是尋不着正當的職業，那麼，他們的前途是更危險了！因此，必須同時在各埠酌設女工廠女學校，以便容納那些從良無所歸的妓女們，受教育學職工，而謀他們將來的經濟自立。

總之，如能照上法施行，成功不難，但還須政府與民衆協助，共謀進行，方能收效，反之，仍是紙上空談，亦獲不到什麼效果。

中國婦工與童工(續)

青萍

四、工資一斑

工資的給法，普通分作兩種：一種是論工，一種是包工。所謂論工，就是不論一天作多少工，總給與一定的工資；包工呢，却是按每天工作的多少，而定工資的數量。在各種工廠裏面，除掉機匠，小工，僕役及工頭等人是論工外，其餘差不多都是包工，而充任機匠，小工僕役及工頭等，又是男子。所以女工的工資，可說大多數是包工了。童工在初進廠的頭三年中，是學徒性質，每天所得的工資僅二角或二角五分，茲據調查得來的真象，和上海市社會局的報告，大概的工資狀況，可略述於後：

工紡織業方面：

A 紗廠

a 棉條科 每人每天約可得工資四角至五角。

b 選花科 每人每天約可得工資二角至四角。

c 細紗科 每人每天約可得工資四角七分至六角。廠方規定每天須紡數量，然後可以得最低限度工資四角七分的工資，今列其工資率表如下：

十支紗每天須紡一二三磅 十五支紗每天須紡七二磅 十六支紗每天須紡五八五磅

十八支紗每天須紡六二·五磅 二十支紗每天須紡四八磅

如能力充足，工作敏捷，所紡之紗的數量超過規定額時，就按照他所超過之數量的多寡，再按比

例增加其工資。

d 粗紗科 按着紗的粗細，分爲頭號，二號，三號三種，工作的多少以亨克（Hank）等八四〇碼）計算，最低工資是四角七分，每天應紡紗的總數量如下：

頭號須紡八亨克。 二號須紡七亨克。 三號須紡六亨克。

如每人每天所紡之數量，能超過廠方規定的數量，便增加工資。據廠方人說：工作能力强的人，每天可加工資一角有餘。

B 布廠

a 經紗科

有的精明強幹的工人，每天可經十四支紗二百磅，二二支紗一二〇或一三〇磅，那麼他們的工資便在五角五分左右了。

b 穿經科

粗布——每軸八分，能力較強者，每天可穿六七軸。

斜紋——每軸一角，能力較強者，每天可穿四五軸。

細布——每軸一角六分，能力強者可穿三軸。

C 緯紗科

工作快的工人，十五支紗每天可緯十二三板二十四支紗每天可緯八九板，平均工資每天約爲五角。

婦女共鳴 第四十三期

C 搖紗包車

a 十支紗

II 纜絲業方面：

僅按女工或童工方面而列此表

科 名	車 間 替 工 長 工 盆 工			類 別	工 人	工 人	類 別	工 作	每 日 工 資		
	童(女)工	女 工	女 工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絲 間 科	女 工	女 工	女 工	計 時	3.3	3.3	計 時	○·六五	○·四五	○·六二	
吐 間 科	女 工	女 工	女 工	計 時	3.8%	3.8%	計 時	—	—	○·三五	
抄 間 科	女 工	女 工	女 工	計 時	9.9%	9.9%	計 時	○·六〇	○·三〇	○·四六	
剝 繭 科	女 工	女 工	女 工	計 時	11.1%	11.1%	計 時	○·二四	○·〇八	—	

針織業方面：

此業之絲光染色科與整理裝璜科既專用男工，這個工資統計表內，故不提及：

科名	工人		百分數	工作		每日工資		
	類	別		類	別	最高	最低	普通
搖工科 搖絲間	婦	工	16.2%	計	時	0.58	0.33	0.42
	婦	工	16.2%	計	件	1.00	0.35	0.50
織工科 電搖間	婦	工	26.7%	計	件	1.50	0.48	0.76
	婦	工	26.7%	計	件	1.00	0.50	0.75
織工科 手搖間	婦	工	3.9%	計	件	1.20	0.60	0.90
	婦	工	3.9%	計	件	0.60	0.40	0.50
縫工科 電機間	婦	工	9.7%	計	件	0.60	0.40	0.50
	婦	工	9.7%	計	件	0.60	0.40	0.50
縫工科 修補間	婦	工	4.6%	計	件	0.60	0.40	0.50
	婦	工	4.6%	計	件	0.60	0.40	0.50

備註：計時者兩星期不停工資三角，三星期不停工者賞五角，年終再酌給獎品。計件方面：每搖紗支自一分五厘半至六厘，每天每人可搖七十支至五十支。電機織襪，分札口及羅紋套統兩種，均按打計算；札口每打一角四分四厘；羅紋套統每打六分至六分四厘。手搖襪絲的每打九

角左右，紗線機則自三角至七角。電機縫襪每打三分，每天可縫自二十打至四十打。

科名	工人類別	工人百分數	工作類別		每日工資		
			最高	最低	普通		
絡機科	婦工	46.5%	計件	〇・八〇	—	〇・四六	
	男工	4.7%	論月	三・〇〇	—	五・〇〇	
經機科	婦工	9.2%	計時	—	—	〇・四五	
			計時	—	—	〇・三五	
整理科	婦女	18.9%	計時	—	—	〇・四五	
			計時	—	—	〇・三五	

五、生活鳥瞰

以全國工廠的工人總數而立論，男工多佔總數之大半；據一般的調查結果，婦工與童工約佔全體工人總數的六分之一；如濟南魯豐紗廠全體工人約計四千餘人，婦工僅五百餘人，童工佔二百餘人，天津裕元

紗廠全體工人六千餘名，婦工祇有八百餘名，童工佔三百餘名，這六分之一的是婦工與童工，差不多有四分之三是附近村莊的居民；他們每天早晨五點多鐘從家裏出來，帶着一點餛飩或是鍋鍋之類的乾糧，在江南一帶，則用鐵筒或小籃裝着一點冷飯；到十二點鐘下工後，便在工廠的食堂裏吃午餐，直等到六點鐘工作完畢，方始急急的回家。其餘四分之一的婦工，多住在工廠近旁的宿舍裏，這些宿舍由廠方出資建築，租給工人。每月每間租費八角，電燈費四角。宿舍的形式大半五間成一行，兩行相向並列，中間留有闊約一丈的空地，前面築上圍牆，開上一扇大門，便成功一個院落；每間屋的高度約一丈二尺，深也差不多，寬則一丈。前開一門一窗，在北方一帶則於窗下砌上一張土炕，南方却放着一張木床，前面放着一張桌子，幾條板凳，以及水缸鍋灶日用等物，在晚間父母子女一家五六口，當然都睡在那一張小小的土坑或木床上。有些地方更用小鐵房子代替瓦房，正所謂冬則陰冷逼人，夏則烈日薰蒸者是。冬天氣候寒冷，人體相接，或者可以代火取暖；然而每到烈日當空，暑氣蒸人的夏天，許多人堆擠在一起，呼吸在腥臭汗液之中，對於衛生方面，自然極度的妨害。何況燒飯燒水全在屋內，煙氣之苦更不堪設想了。上海方面更有些工人的住宅，是亭子間和閣樓之類，每間租費還要三四元呢。

上面所說的，是一種普通現象；其中也有經濟比較寬裕一點的人家，租賃兩間屋子，一間用做臥室，一間用做廚房。不過這要看其家中生產者與消費者人數的比例而定，而且也是少數中的少數，就中有最令入不堪的，就是有的人家老少七八口，而有工作能力的，僅有二三人，餘下的不是老殘病苦，就是幼弱待哺，因此七八口人的生活負擔，完全仰給於二三人的所得了；然合計二三人的所得，也不及兩塊錢，生產者每天既不能到工廠裏去從事生產，晚間回來却又得照顧老少，燒水煮飯等事還得做；試想一個人的精

力有限，那能顧得如許周全，何況是曾經經過整天的操勞，身心俱疲了的人呢！所以對家庭的照顧方面，自然不免有許多疎忽處。我曾到過這種情形的一家，一間小屋子內，一張床兩個地鋪，上面堆集着零亂破碎的被褥，所餘下的地面，便是鍋灶和溺盆的並列。此外再也覓不出立椎之地了，要到床上或鋪上去，必須越過鍋灶和溺盆了，一個鋪上坐着一個三四歲的男孩，似哭似鬧的吵着餓，還有一個很小的睡着了。那張床上呢，却躺着一個老太婆，據說是小孩子的祖母，因生癆病已經多日不能到廠做工了。這老太婆的兒已經死掉二年了，現在在工廠裏做工的，就是他那寡居二年了的媳婦和一個十六歲的女兒，這姑嫂二人，便是這一家生活費的負擔者，屋裏有一種極巨烈的臭氣，平常人起初聞着就會作嘔，可是他們住在裏面已經慣了，倒沒有特殊不安的感覺。但我們試想，這種環境之下的病人，和這種環境內生長的孩子，其結果是何等的可悲慘呢！更可見我國工人界的生活，痛苦的深遠了。

至於童工，則多爲工人子弟，因爲被經濟條件，造成了的家庭傳統生活，剛到八九歲的時候就得隨着父母到工廠裏做工。雖然在頭三年的作工期間，很少的代價可得，可是爲了謀得一生生活的保障，也只有如此。至若天使般的童年生活，他們是無福享受的。美妙的歌聲，悠揚的樂聲，他們連夢也不會做到，教師的諄諄善誘，父母朝夕的看護，他們也是少有機緣，每天只有機器的壓榨聲，和着工頭的督叱聲，無停止的送到耳膜中。所感想到的呢，無非怎樣多做點工，多賺點工錢罷了。況且勞働時間過長，勞動狀態又非常惡劣，溫度極高，充滿塵埃和喧嚷的工廠，缺乏營養的食物，不衛生的宿舍，其妨害身體的發展與健康可以不用思索就知道了，對民族的興衰更不用說，這些可憐的童工們，從小就離棄了家庭，葬送了父母的保護，被壓迫着做牛馬般的驅使，因而死亡率非常高大。實由近代產業狀態，不僅破壞了童年的肉體，

亦且破壞了他們的精神，結果不是死亡，就是殘病。還有一種普通現象，就是兒童在沒有進工廠變為童工以前，已經失掉了他的生命，這是由於母親上工廠作工去了，父親也作工去了，在家庭中的，祇有沒有人照應的兒童；而母親呢又爲了勞動過度，營養不良，身體異常孱弱，兒童是不易長成的，縱令委屈長成，但先天的缺乏，已是不可泯滅的事實，加以後天的營養不足，這樣以來，除了死亡之外，別無方法可想。何況近來物價又極昂貴，工資的增加率又沒有那樣快，自然其生活益形艱窘了。

社會現象混亂，生活事業難於發達，世界潮流所趨，生活程度日益提高，已是目前不能否認的事實，因而婦工童工人數的增加，也成了必然的結果，單就上海一市說，婦工竟達三十餘萬，童工達十七萬餘，其他各地工業，固不足與上海區美媲，然合其總數，當然亦足驚人。而工資又極低薄，據外人來華調查結果，我國工資之低，爲世界各國所未有，每一兒童每日所得竟不足小洋一角，由此可知我國婦工與童工生活情形的悲慘了。再看本篇前節工資表格，更可瞭然了。

六、教育概況

在經濟極其困難的工人家庭中的子女，一到八九歲便隨着父母一同到廠作工去了，每天又僅得一二角錢的生活費，用來維持自己的生活。一天不工作，一天的生活便無能力解決，自然談不到什麼教育機會，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雖然定有確定男女在社會上，經濟上，教育上機會均等的原則，然而我們的婦工們，竭力維持自身生活，尚不暇餘力，那裏還談到教育上去！雖各地婦女協會皆有義務教育之設，因爲婦工和童工每天要賺工資，而須勞動，也少有就讀的。此外有的工廠也多鑑於工人子弟教育之需要，在廠旁附設工人子弟學校，凡入學讀書的，學費免收，書籍也由學校供給。但據個人調查的結果，這種工人子弟

學校太形簡陋了，有的學校學生百餘人，教員僅一人，這百餘缺乏家庭教育的兒童，一位教員的精力也不能周顧到的。不過這已經算是不幸中的幸福了。

七、結論

關於我國婦工與童工方面的問題，我希望能有普遍而精密的調查，事實能否如願，現在當然不能斷言。現在縱知其一二，也為枯澀的筆墨阻撓，不能暢達於書，供獻社會的參考，僅為拋磚引玉，希望關心於此項問題同志們，不各教的賜以珠玉。至於那些比較重要問題的探討，以及有系統而詳細的據實報告，更望賜以南針：個人自然也竭力預備這步工作。現在祇好把個人的幾種零星感想，歷舉如下，聊作這篇文章的結束。

1. 改善待遇之必要 我國勞動者所受的慘酷情形，實為世界各國所罕有，關於婦工的禁止，童工的限制，工人身體保護等最重要的事情；歷來所謂中央政府者，不但沒有任何的救濟方法，且壓迫而摧殘之。一九二三年三月北京政府曾公佈過的勞工暫行條例二十五條，可是依然未曾實行。後來工部局雖投機着在租界內頒佈，不但是侮滅我國體的象徵，也是買空賣空的勾當。及本黨確定農工政策以來，政府方面固然有了明定的條文，社會方面則依然習尚如故。

在目前的中國社會內，怎樣也不能制止有婦工與童工的存在，所以目前所急待解決的問題，便是改善待遇問題了。改善應有的最大目標如下：

a 婦工，童工既與男工一樣的牛馬般勞動着，更有同等的人格，自應獲得同等的工資。 b 廠方應為工人設置適宜的：醫院，宿舍，膳堂，休息室及娛樂室等；更不應另外收費。 c 因病而輟工的工人

，應仍給工資；死亡者當逐一發給優恤金。d 婦工在產前產後，應與二月假期，不應扣留工資。

e 工作時間應厲行三八制，童工每天絕對不得過八時勞動；更不得迫做有危險性的工作。f 廠方應與童工以受教育機會，應與婦工以補習教育的便益。

2. 擴張勞動教育 我國工人的工作效能，與各國比較，自然不能相提并論。固然由於機械的不良，教導乏人。然缺乏利器也是最大原因。利器就是知識。所以希望每個工廠，不僅附設工人子弟學校，也要設婦工補習學校，最好廠方規定出一個受課時間，受以實用的常識，不僅可達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工作效能同時也可增進。社會國家方面，更應多設勞動教育實施的義務學校，既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當然惟有高深的知識，方能根本除弊興利，到達最後目的。況就中國教育不發達的實際，及經濟落後的真象來說，中產以下的人家，誰又有受高深教育的機會？故應多設義務學校。如每工廠附設幼稚園一所，俾工人子弟從四五歲就獲得受教育的機會，那就更好了。

3. 勞動運動 勞動運動的最大目的，就是圖謀勞動者自身的解放；其具體組織，就是工會。可惜過去的工會，不是共黨包辦，就為共黨利用而為燒殺的工具，致使全體工人利益，整個喪失。現在幾變為裝飾機關，固然由於社會勢力不容其發展，但是人才缺乏也是個大關鍵，所以勞動人材不得不養成；前面所說應設的勞動教育實施學校，一方可造成真正有知識的勞動者，另一方面可以造成勞動運動的人才。今後的勞動運動，似不宜完全從事於標語傳單的表面工作，實應由本身利益的改善方面着手，除實行三八制，增加工資等大目的之外，一切小事也應予以改善，如工人每天飲食方法等細微事件，也應力加改良，這樣才真正在勞動者利益方面下工夫，就是現在極度醞釀着的勞資糾紛問題，也易於解決。

以上三項感想，固然近似理想化，但我們對於每一件事體，不僅要明白他的實際情形，同時在斟酌這實際情形之下，也應提出幾件理想來，以期為努力的方針。況且一個社會內，無論那件事情，尤其是一件新的事情，要他能夠實行，一方固由於人心的覺悟，一方也須得最高權力的強制，不然也是該何容易的事體，要人心的覺悟只有在教育的實行普及，要最高權力的強制，那只有在政府實行施法，國民政府所會公佈實施的工廠法，對童工與婦工的保護方面，已有提及，希望再真能執法，那麼中國婦工與童工的前途命運，或可稍見光明。對婦女問題勞動問題注意的同志，盍與珠玉紛來！

二卷一期特大號

文藝月刊

一月三十出版

優待預定

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截止在此期內預定全年以八折計算遠地以發信郵費日期為憑

本期要目

插圖	野日中趣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徐悲鴻
一	客沙拉蒂	音樂會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二	芒	帽子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三	忘鄉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四	故鄉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五	論朱湘的詩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六	犧牲者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七	歸途哈人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八	勝利的人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九	風波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十	一個十八歲的女子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十一	山鷹的咆哮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十二	愛魚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十三	神祕的消像	芒	客沙拉蒂	客沙拉蒂

定價

特大號零售每册四角
 郵費國內五分
 國外二角五分
 預定全年(國內)三元
 國外三元五角
 半年(國內)一元六角
 國外二元七角
 (郵費在內)

客沙拉蒂
 徐悲鴻
 顧仲之
 費錫英
 黃文英
 沈從文
 鍾憲民
 鍾天心
 繆崇舉
 何家槐
 李青崖
 楊昌溪
 曹英
 金滿昂

南京成賢街
 五十號中國文藝社

預定處

民 鳴 月 刊

失 業 問 題 專 號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工商會議與失業救濟……………	胡庶華
國人失業之特殊形態及其救濟……………	向默安
修築鐵路解決中國失業問題……………	陳震異
失業救濟與立法……………	黃霖生
應如何解決失業問題……………	劉希哲
救濟中國失業問題之我見……………	言心哲
內外失業問題之兩面觀……………	汪以文
中國失業問題與戰後建設……………	孫乃淇
失業問題與現代經濟組織……………	向默安
救濟失業兩大捷徑……………	沈光示
國際失業問題研究……………	黃明森
哥哥的勝利(小說)……………	竹痕

◀ 元 二 年 全 角 二 册 每 價 定 ▶

號 五 巷 斗 解 橋 中 大 都 首

會 究 研 術 學 發 編
 街 盤 棋 海 上 處 售 代 總
 局 書 智 啓 行 輯

結婚女子的法律常識

肇

倘若你要尊重你的人格，不改你原來的姓名，你必須在結婚前，注意履行法律手續，先行彼此約定，否則是要冠夫姓的。因為民法親屬編的第一千條條文有，「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的規定，不先訂定保持原姓的要約，就要依妻冠夫姓的法定了。

倘若你要享受財產自由的利益，不受夫的侵略與干涉，你必定在結婚前或結婚後，履行法律手續，訂明採取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中的第三款第三目「分別財產制」，否則你的財產就要不能自由支配，所生的孳息亦歸屬於夫，因為夫妻財產制通則中的第一千零五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而所謂法定財產制，就是一切為夫管理，夫對於妻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換言之，妻之財產，幾乎完全失其自主權，現在把分別財產制的條文錄後，以便一般女界注意履行。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由家庭生活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擔負。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以上五條，是夫妻財產制中的最平等的了。結婚的人，務必要注意，還有一個附帶聲明的，親屬編已定本年五月五日施行，就要發生效力了。

請看↑

短小精悍之民治報

●特點

- 一 篇幅不大消息應有盡有故一日之事能使閱者一目瞭然
- 二 題目新穎凡應批評之事即包含其中閱者一覽便知其是非

地址

南京西釣魚巷五十二號
電話二二七七四

胡樸安先生講的「家族制度」

果人

「家族制度」在中國民族的繁興裏，實予了不少的裨益；而且已往的婦女生活以及男女間的關係，都在這種制度裏表現了人類進化的傾向——所謂男權伸張女權旁落的時代。我們要明瞭過去的男女關係，就應該知道舊有的「家族制度」是怎樣？在這二十世紀之時，有一部份青年，不主張再有「家族制度」的束縛，然而我們固然不贊成共產的消滅「家族制度」，但也不願意再看不合時代違反人類平等原則的「家族制度」的演進！應有改善的「家族制度」，以成績優秀的家族，進而成爲堅固的有力量量的國族，這樣才能打破人民「祇知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的偏見。所以「家族制度」的問題，還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江蘇省政府舉行 總理紀念週的時候，省委兼民政廳長胡樸庵老先生有一篇關於「家族制度」的演講，題目是「民族主義與家族制度」胡老先生對於我國的「家族制度」以及與「民族主義」的關係，都說的很詳盡，特將演辭原文移錄於後，以供留心社會問題的同志做做參考。 果人附誌。

一、民族主義之要點與家族制度之關係，

甲、血統 總理在民族主義中，講民族的構成有五個條件，血統便是這五個條件中之一，是構成民族最有力的一個條件，同時也是家族制度最重要的一個根據，民族是大的血統，家族是小的血統，但是溯原其始，許多小的血統，也是由一個血統逐漸分析而成，所以總理民族主義所講的血統，與家族制度的血統是一樣的。

乙、人口問題，人口問題，關於民族主義最為密切，中國人口，佔世界四分之一，所以中國的國際政治地位，雖不及列強，而人口的衆多，仍可在世界上佔據相當的地位，但是中國的衛生，醫藥事業，並不發達，爲什麼人口能這樣衆多，根本的原因，便是家族制度，中國舊社會人民，莫不以多子孫爲幸福。便是家族的觀念所致。家族制度能使人口增加，也是與民族主義最有關係的一點。

二、家族制度之原起家族制度的產生，原因雖很多，而根本原因不外下列兩點。

甲、生活上的需要，生活是人類唯一的企求，原人時代所需要的生活，祇是最低限度的保持生存，人類因保持生存的需要，而後有團結，原人時代人民食草之實，鳥獸之肉，格殺猛獸，爭奪食物，都需要團結，與猛獸奮鬥與敵人奮鬥，因此而形成團體組織的雛形，只個結合，不是家族，也不成爲社會，而是一種男女共同結合的團體雛形。

乙、情感上的需要，原人時代的結合，既是男女共同的，男女天性所賦，當然要發生情感，而形成夫婦配合，但是這種配合並沒有確定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不過是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最幼稚的雛形罷了。

三、家庭制度之確定

甲、由游牧生活變爲耕種生活 游牧時代的人民，逐水草而居，沒有固定住所，所以沒有組織家庭的必要，到耕種時代，耕種一塊田地，至少需幾個月才能收穫，而且一塊田地，今年收穫了，明年還能穀耕種，不如游牧時代要時時遷移，因此居住便固定了，居住既固定，便有組織家庭的必要，這種遞變的情形，我們可用文字來證明，例如現在的「國」古時作「或」从「口」从「戈」，「一」表示土地，「口」表示圈定的範圍，「戈」表示執戈而守的意思，游牧時代的國，並不是固定的，所以古「或」字，到後便解作或此或彼。

或能不定「或」字，而把國家的「或」字加了一個「口」，這口字形，便是耕種時代國家地域已經固定，纔改變的，再有兩個字可證明家族組織，是原始於耕種時代，例如「男」字从「田」从「力」力田即是男的職責，「婦」从「女」从「又」从「一」从「巾」表示女子在家室中調理家學，從「男」「婦」兩字的構造可證明家庭的組織，是原始於耕種時代男女生活的合作。

乙、由女統變為男統 游牧時代雖有男女的配合，而沒有家族的組合，既沒有正式的家族組合，那麼所生的孩子當然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所以上古的社會統系，是母統而不是父統，這也可用文字的構成來證明，例如「姓」字从「女」从「生」，从女而不从「男」，又如古時姓氏如「姬」「嬴」「姜」「妘」等，都从「女」，可證明古時的姓，都是从母而不从父，到家族制度確立，纔由女統而變為男統，在女統的時代，男女配合混亂並沒有什麼規定，男女完全自由合配，於是強有力的男子便實行一夫多妻，而強有力的女子，也實行一妻多夫，到周代要確立家族的組織，便不得不嚴密規定男女配合的禮式和條件，禁除一妻多夫的習慣，以利家族制度的進行，這些情形，我們可從詩經上看出來，詩經的周南召南，我們從詩的本身看來，不過是歌詠男女關係的詩歌，而小序中却說什麼「人倫之始，王化之基等等美詞，其實所謂「人倫」「王化」不過是家庭制度的確立罷了在詩經中，關於家庭制度的確立，我們可看出下列幾點。

一、擇婚 如關雎之詩，所謂「后妃之德可以爲君子之好逑」。

二、嚴行婚禮 如琴瑟友之，鐘鼓樂之，婚姻必慎重禮儀，不如從前隨便配合

三、女子義務 如葛覃卷耳之詩。

四、獎勵生育 如采芣之詩，詠婦人樂有子，螽斯詠多子之樂，兔置詠人口多後賢人衆多。

五、保存一夫多妻制度，如樛木小屋等詩，許男子娶妾，以增加生育，

六、男子知禮。如野有死麕之詩，示男女都知夫婦配合須有禮，不能苟合，雖有懷春之女，亦不能

隨章引誘

七、廢除一妻多夫制度，如何彼儂兮之詩。言王姬下嫁諸侯，古時強有力的女子也實行一妻多夫，周朝要確立家族制度，不能不廢除一妻多夫的習慣，所以王姬也不能下嫁於諸侯了。

八、不正當婚姻發生訴訟

如行露之詩，小序說是召伯聽訟，即是聽婚姻之訟，因當時社會，或不免有強暴擄掠的婚姻的訴訟，却能處置得宜，甘棠之詩，贊美召伯，便是贊美召伯善於處置婚姻的訴訟，

我們讀詩經的周南召南，可知周代極力謀家庭制度的確立，文王后妃以身作則，感化上下，由天子而到諸侯，如召南鵲巢之詩，諸侯也知選擇夫人之必要，由諸侯而到大夫，如草蟲之詩能以禮自防，采蘋之詩，能循法度，大夫的家庭，他鞏固了，由大夫而到社會，社會上婚姻的禮式和家屬的組織，都普及了，於是

有騶虞之詩，歌詠「人倫既正，」而「王道成」了。

四、家族制度在政治上的影響

甲、感化的

中國自來的政治，都注重感化，注重人治，而不注重法律，我們再用文字來證明，例如「父」古時作「乂」即「义」右手，表示父親執杖鞭打家人的意思，「政」字从「正」，从「攴」，「攴」从「厂」从「又」也是執杖罰人之意，「君」字从「尹」从「口」，「尹」也是又「又」，可見「父」，「政」，「尹」，「君」同出一個語源，易經，「有天地而後有萬物，有萬物而後有人類，有人類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都

可以證明中國的政治，以家庭為基礎，後來時代進步文字的解释也變化了，於是為父者不僅執杖擊人，更要以自己的行為感化子女所謂「父子有恩」，為父者既注重感化，為君者也要注重感化，於是中國的政治，便形成感化的政治，所謂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都是感化的政治觀。

乙、補助的

中國從前行宗法制度，一個宗法有一個宗子，這個宗子，就是歷代長子的傳襲，他有種種的權力，對外為一族的代表，對內為一族的領袖，一族中有什麼糾紛，都可由宗子處置，可說是一族的小皇帝，後來宗法制度改變了，宗子變為族長，族長的產生，是推舉一族年高望重的人担任，權力也和宗子相同，中國以前的政治雖混亂，而社會不亂，都是宗族制度所維持，宗族既有如此大的權力，所以政府對於人民祇要略行補助便夠了。

家族制度的變遷

甲、感化的遷變為儒家的學說，是人治的，倫理的學說，由內而外，由己而人，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行」，這種學說，便是由感化的政治所造成。

乙、補助的變為社會的組織。宗法時代，以一宗子為首領，宗法解散後，以氏族為組織的單位，而以族長為首領，這種組織極為嚴密，如福建廣東，江西等省的人民往往此姓人民與彼姓人民的衝突，而發生很劇烈的爭鬪，這種制度，是好是壞是另一個問題，社會結合的方式也很多，不過中國家族的組織，歷史既很久，組織力也很強，如破壞了，恐難有更好的方式而不能獲得更好的效果，不過一種制度，沒有絕

對的好壞，所以以下便把他的優點和缺點略講一講。

六、家族制度的優點

甲、對內可以補助政治法律之所不及。中國自來的政治，表面上是專制，其實是放任的政治思想，表面是儒家的，其實是道家的，自漢文景時採用黃老之術治國，予人民休養生息獲得很好的效果，以後各代帝王，對於官吏雖注重尊卑禮儀，對於人民大都採取放任政策，不干涉人民，也不治理人民，人民對於政府，除了納稅以外，並不發生若何關係，家族間婚姻田產等事，即由族中處理，訴訟的發生也很少，中國的人民，國家觀念，雖十分薄弱而家族觀念却極強健，清代以來累經政治的混亂，而社會上還能夠保持安甯不亂都是家庭制度的力量。

乙、對外可以保存民族的特性，不為外人所同化。大凡一個民族，都有一個民族的特性，民族的特性消滅了，民族也消滅了。民族的特性不消滅，縱有政治經濟的勢力壓迫，終有恢復的一日，保存民族特性，最好的方法，莫過於家族制度，人類的思想變動很快，如果沒有一個較安定的環境，將使變動到不知所止，家族制度便是給我們一個較安定的環境，使我們一方面求進步，容納新的文化而一方面不忘固有的特性，不致為外人所同化，至於民族特性喪失的危險，我們可用事實來證明，中國對外貿易失敗，每年的損失甚鉅，全靠國外僑胞每年匯進鉅大的接濟，如果這許多僑胞都消失了民族特性，忘記自己的民族，中國經濟的枯竭，將不知陷到怎樣的地步了。

七、家族制度的缺點

甲、養成依賴性之獨立的精神。家族制度，易使人民養成依賴性，子依父母，弟依兄，而尤以遺產

制爲害最甚，使社會上無形養成許多無用的廢人

乙、養成保守性無進取的志氣。家族制度，使人的生活固定養成保守而不圖進取的觀念，因此中國的學術和事業，自秦漢以後，都沒有什麼進步，大凡一切事業，不求進步便要退步，結果便不能在世界上立足，這是很危險的。

八、家族制度之救濟

近人因家族制度的缺點，而有打破家族制度的主張，這當中也是一個救濟的辦法，但是本黨總理，既明明訓示我們，民族主義的辦法，是擴大家庭的團結，我們若要打破家族制度，便是違反，總理的遺教了，所以我們仍當利用家族制度，以實行民族主義，茲分述於下，

甲、用家族制度爲基礎，訓導人民個體獨立的精神，遵照民生主義，實行遺產稅，逐漸減少人民對於遺產的依賴，實行強迫教育，無論貧富，一律同等盡受教育的義務，以救濟倚賴性之缺點。

乙、用家族制度爲基礎，訓導人民，由家族團結，進而擴充爲民族的團結以救濟保守性之缺點。

九民族主義與家族制度之關係

甲、民族主義之基礎在於鞏固家族制度，

大凡無論那一個國家，都需要組織，地域小，人口少的國家，團結和組織容易，交通便利的國家，團結和組織也容易，中國地大人多，交通又不便，團結和組織當然較爲困難，而家屬制度，是數千年歷史所造成的，破除不易，如佛教提倡出家，耶教禁止祀祖，都不能發生什麼效果，現在共產黨，雖極力要打破家族制度，但仍是打破不了，社會必致混亂，而且以其四萬萬人爲組織的單位，不如仍以家族爲單位，組

織較爲容易。

乙、民族主義之實行。

在於擴充家族制度。總理遺教明示我們民族主義是擴充家族的團體，我們要把這個意義，宣傳到民間去，至於宣傳的方法，與其責之於黨員，不如利用各家族的族長爲較有力，因黨員的宣傳，對於都市的人民，雖很有力，對於鄉村的人民，信仰力仍不如族長。利用族長宣傳黨義，定能收得較好的效果。

十、無家族制度，民族主義即難實現

甲、民族是大的家族，家族是小的民族，由多數的家族，結合而成一個民族，由一個民族，分析而成多數家族，家族制度，是民族主義的基礎，打破家族制度，使民族的基礎動搖，最爲危險。

乙、打破家族制度，在都市裏，雖可由職業團體來代替，在鄉村裏，却無可代替，如要使農民能有健全的組織，決非短期間所能辦到，而且前面曾講過，中國家族制度的根基太深，不易打破，共產黨所用的打破家族制度的手段，無非是利誘和威迫，我們當然不能應用，一方面既不易打破，一方面新的組織又不易建設，又況打破家族制度，是共產黨擾亂中國社會的手段，違背本黨主義，那麼我們要實行本黨主義，便絕對不能打破家庭制度的。

印度女界之自治運動 (轉載)

印度女界自治運動，近甚努力，對於反抗英貨尤爲切實，而禁酒工作亦極認真。德里酒舖因有婦女糾察，幾於全部停業，某日酒舖業主在某舖開會，爲婦女糾察所聞，卽派隊前往，終日在門首糾察，在此時，店門出入處，有隊員嚴密把守，至晚間十一時始有警士乘汽車開到，將婦女逮捕，并趕散門外羣衆，各舖主始能歸家，其被禁凡十六小時，德列獄中每日有大批婦女糾察隊員被逮，然自願報効充義勇隊員者，前仆後繼，曾不少餒，卽蒙面之回族婦女，亦多從事於此項糾察之舉動。

近頃德里之台維夫人被控作煽動演詞，夫人不欲辯護，并不欲取保，而寧願入獄，其對法官供詞云，「余有子女二人，按照常理應在家中料理家務，但當今日祖國在此奮鬥之生死關頭，故不得不放棄兒女避人之傳統觀念，應甘地氏之召，離開家庭，以不暴動之戰術作戰，恢復我祖國之自由，余爲區區一婦人，祇爲印度數千萬婦女中之一，亦卽德里數十萬婦女中之一，繼我而起者將絡繹不絕，自印度先代女戰士拉克希米巴以來，全人離棄家庭與子女，以解除祖國受外人之羈縛，此實爲破天荒之舉動，無論牢獄之恐怖，及彈子無情以及擄掠之慘毒，均不能奪我人對於今代及未來所負之責任心。」

其次加爾各答婦女擬於希拉丹南公園選舉集會，慶賀孟買婦女被拘人數，突破紀錄，同時并表示反抗官方禁止四人以上集會之命令，警察得訊後，事先將園門關閉，婦女乃越欄而入，在彼舉行演講大會，并當場焚毀英貨，迨警士發覺集會事實，亟派隊前往，將火撲滅，并拘去婦女若干人，但其他婦女卽在後列隊尾行，通過市中。

馬瓦里婦女協會書記根加夫人因刊行「向警界呼籲」小本被控犯煽惑罪與印刷律，因根加夫人爲一不合作運動者故不願在法庭辯護，當時法庭欲求一人證，亦不可得，其一德一心有如此者，又加爾各答英印足球賽，因婦女干涉，最後亦宣告罷賽，婦女在城中，散發傳單數十萬張，請公衆勿觀球賽，而從事於爲國家爭得自由之天職。

加爾各答電影院爲畏婦女之抵制運動，以至不敢演映英國所製影片，婦女常乘汽車赴電影院門首，手執國民會議旗幟，勸導赴電影院之觀衆，勿看英國影片，不如回家靜想救國方法，凡演映英國片之影院，均門可羅雀而無人敢於過問矣。

印度城村各處婦女之思想，現均漸傾向政治化與社會化，婦女分赴村中教鄉人紡織，並持掃帚簸箕與長鏟，教公衆以公共衛生之方法，在鄉村各處酒掃，婦女對於禁酒工作極爲活動據孟買財政廳長預算，該省酒類出廠稅之收入，本年至少將短絀六百萬盧比，（美金二百萬元）如此數以九字乘，（英屬印度分九督），則對於印度政府之酒類專賣稅損失之程度，即可瞭然，而此項之結局，則純由婦女抵制之努力也。

在古傑拉地方有大羣婦女往來各村，組織禁酒工作，每夜有婦女義勇隊員坐於酒鋪門次，從事紡紗口中並高唱國歌，一般酒徒深畏觸犯衆怒，踟躕酒鋪前，無敢入者，作者在內地旅行時，對於全國此項婦女運動步驟之一致深爲驚訝，白辛姆拉（夏間印政府所在地）以至鄉僻之村，情形均相彷彿，查英國一般入口貨銳減至百分之五十，而棉織品之完全一蹶不振者，純由於自孟買，喀拉齊，加爾各處與其他各海港以至各小村落，不斷的均有婦女糾察員之存在，零售商決不敢向批發商購買英貨，蓋彼等明知此種貨物將無從出脫也。

數月前印政府指派列席圓桌會議代表後，各處候選人，多半均未遇競爭即行入選，在候選人發生競爭而必需舉行票決時，常有婦女在票櫃房糾察，以至所投票數，多不及尋常十分之一，有時監票人待至晚間竟至空手而回，並無一人投票，有某議員辭職後，經印督聘爲圓桌會議代表，據該議員語作者，謂下屆選舉時，彼不擬再作候選人，蓋彼如有作候選之消息傳出，則其門首立時將有數百婦女前往包圍，彼以爲對於此輩婦女實較警士可畏也。

孟買地方時有婦女用小器皿擄取海水，在屋頂製鹽，以表示反抗鹽律，而尼巴匿等處則有婦女與鄉人從事大規模之製鹽事件，以破壞政府製鹽專賣所製之鹽名「甘地鹽」其數量之多，大足供印人日常生活之需。印度婦女以上述之潛勢力，自身獲得一由中古時代生活，謀得解放之道，而採取一種新生活，其在社會與政治方面之勢力，有時且凌駕男子而上之當作者屬稿時，在孟買，孟加拉，麻打拉斯與本加勃各大省中，每省均有婦女「迪克堆多」一名，擔任國民運動事務，關於編練國民會議議勇隊員，募集經費，管理開支，進行大規模酒類與外國正頭之糾察，以及對政府組織不納稅運動等等，其最後權力，均操於婦女首領手中，男子只居於附屬地位，而執行婦女領袖之命令，此項領袖地位，係由公衆推選而來，固純以才幹爲標準也。

余嘗語信仰甘地之著名婦女領袖戈考爾夫人西門報告書中未述及印度婦女之政治的覺悟，殊屬疎忽，夫人笑答曰，西門委員殆未有機會與吾輩從事政治活動之婦女界相接近，英國第一次報告婦女之進攻者並非英國官場，而爲印度之銀行家輸入商，跑合商以及尋常商人，彼等向英倫商行報告因婦女運動而斷絕營業生機之電報，紛如雪片，大足警惕英人之膽，至於西門委員會之麻木，殊非吾人所措意耳。

關於夫人之爲人，尤有一述價值，足資印度婦女模範，夫人從事各方面活動，殊足爲一代表式之人物，伊任孟買市議會諮議凡九年，又任孟買印文週刊記者，城中三大醫院顧問委員，各教育機關指導，其家庭雖稱富有，但本人生活極爲簡單，二十五年中從未備一僕婦，據夫人之夫語余，夫人日常從未購買一安那（印幣名）之外國布，每日在家紡紗三小時，習爲常課，凡家中所用布。均出自其手親製，每日並教授三小時，服務社會三小時，其勤懇生活可見一斑。

近頃赴英任圓桌會議代表之貝加納藩邦首相邁他爵士有一女公子，名韓薩夫人，爲國民會議中領袖之一，其行爲一反乃父，刻已被拘，判處徒刑三月，其所犯罪名爲反抗主席州長官命令，而發表國民會議通告，夫人之祖若父均曾任印度大藩那宰輔，歷躋顯要，夫人生長於貴閥，其家族多爲親英派，惟夫人孤介不染，一以印度之解放爲職志，在夫人入獄前，任孟買省國民會議委員會主席並爲戰鬪委員會第六任迪克子多，在夫人前之五人均已連翩入獄，夫人對於社會事，亦甚熱心，在孟買辦有專爲教育「不能接觸階級」推弟之學校，數年前並曾出席華府國際社會大會，爲印度婦女界特出人材

印度婦女運動與歐洲女權運動其間饒有意味的區別，據孟買全國婦女社會服務同盟主席坎勃登夫人語余，謂印度婦女運動之目標，不在反對男子，毋甯與男子互相提攜，以提高民衆之程度，吾人之奮鬥，並非爲一已前程，亦非僅僅爲謀享受法律上之權利，印度婦女之所以參加政治運動者，殆因印度政治運動之意義卽爲社會之工作也，其次政治運動能吸引吾人之因爲不暴動主義，吾人不似以女權運動者之以搗毀窗戶，以毆反對者爲事，吾人之信仰爲完全的不暴動主義，吾人寧願自身受損傷，而不願觸動他人之毫髮，是乃印度婦女運動之真義也。

夫人手下指導之婦女義勇隊員達數百人之衆，夫人爲印度巴塞族人，曾卒業於英倫牛津大學，當其在牛津王家書院時，主張女權運動甚力，相信挽救世界與文明之責端在婦女。

已往十年中，夫人在孟買專心於「嘉抵工作」事從製造工人布疋，並謀其推銷方法，當作者往訪時，夫人指示同盟辦事室中空無所有之現象，謂一小時內將有警士前來搜查，故先將一切，徙往他處，以避其鋒，夫人對於甘地氏之「嘉抵程序」極表贊同，據談印度數千萬人民將就稿斃，其惟一生路即爲從事於紡織，常有女工自根德地方步行十英里來此以博一「安那」之工資，吾人此種以紡織運動，可令數百萬人不能離家庭而能獲得工作，且將在孟買遍設紡織學校，以作普遍的宣傳也。

作者在婦女同盟辦事處，見問訊部有一青年女郎在電話機中答覆各種問訊，並時時對四週青年男子，指示一切，作者心中自念，此間情形，頗似美國男子之慣於服從婦女也，若按照印度通常情形，則此種年齡在二十左右之女郎，當久經出閣矣，在實際上言之，此間女權發達，誠屬可驚，據某報載稱，某日曾有男子五百名赴阿拉哈巴德，以聽彼間國民會議委員會婦女迪克推多指導，又如本嘉勃州向以男子勇敢善戰出名，但彼間握最高指揮之權者爲蘇司狄夫人，近始被捕入獄，判處徒刑一年，孟買地方當每日忙碌時間，有婦女照料交通，並指揮大示威運動，各店鋪商人對於貨色之售賣，亦須徵取婦女團體意見，在國民會議大本營中，烹飪事件，由男子擔任，而檢察責任則由婦女擔負之，甘地婦人演講婦女天職時稱，倘令男子不從婦女之勸，對政府之官員不取消合作，則婦女對其男子，施行不合作運動即不能謂爲無理由也。

印度社會心理在已往數月中，發生劇烈之變動，若在尋常時間，則雖經數次之爭議與教育，亦不能獲此結果，印度回教教會首領曾在德里報告稱，「回教婦女鑒於酒鋪前不能用男子作糾察員，故出面代替執

行此項工作」，是種解放之態度，即爲前此所罕見，又如某男女同學之大學校中，因校長顧慮職位不敢懸掛印度國旗，而有女同學在校門口舉行糾察工作，若在前此，則以女學生之畏羞，故斷言其不肯爲此，在婦女運動中，爲膾炙人口之趣事，即在辛姆拉旅邸中，住有許多戀位未行辭職之議員，彼等均不敢自旅邸大門出入，蓋留門口之女檢察員以手鐐見貽而譏其會不若婦人女子之尚有抗英勇氣焉。

綜言之，印度婦女在印度政界之貢獻，已有顯著成績，蓋印度婦女視政治爲一種社會的事業，而非黨派之策略，此種基本觀念，充類言之，與全世界亦屬有益，此外印度婦女運動中，更有一現象值得注意，據印度婦女一致稱，彼等之所以作全國運動者，實由受甘地氏不暴動主義之感化，蓋於此種主義，最適合婦女愛好平和反對戰爭之企望，據彼等指陳，在世界戰爭中西方婦女之工作，祇限於醫院工作，供給軍士娛樂，以及募集戰事經費，彼等并未親自前赴戰壕，對男子祇處於附屬的地位，事實上戰事一止，婦女即失其重要，在印度則不然，婦女不僅削減男子好用威力之天性，且與男子一致，親自參加和平奮鬥，其在政治上將有甚深影響，婦女之覺悟，於將來印度獲得自由後，將增添其政治上康健的成分，據作者觀察，印度之能以和平爭自由，實以甘地氏與婦女運動之功爲多也。

(完)

介紹國貨嫩雪

東亞實業公司，爲留德某女士所創辦，專以國產原料，用醫學化學方法精製各種化妝品，已出有嫩雪一種，細膩潤澤，不用鉛粉等質，而芬芳嫩滑含醫學功用，且爲女子自製之國貨，女界正宜力事提倡，既可購舶來品，又可發展國貨也。聞各大商店俱有寄售云。記者。

專載

民法繼承編

(續)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

筆記宜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祕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時簽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第一筆記，宜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口授遺囑 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

，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禁治產人，三，繼承人及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遺囑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囑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期，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

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遺囑执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遺囑执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等一千二百二十二條，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其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遺贈財產比例扣減。

(完)

婦女消息

粵女界極積要求參加國議

(廣東消息)粵婦女界，力爭國民會議代表權，二十四日成立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協進會，各校女性員生，一律公假參加。婦女界三千餘，集省黨部，會議要求參加國民會議，旋議決推伍智梅鄧蕙芳等十二人，赴省市黨部請願，並列隊環游全市，當日省執會電中執會云：屬會女界本日集合數千，來會請願，要求轉請中央政府，准予選派代表參加國民會議。查國民會議代表資格，對於婦女，本未加以限制，以我國婦女現在地位能力，自難獲選，爲婦女謀解放，並提高其地位，似應特別規定名額，准其選派代表參加，茲電懇鈞會，轉咨國府，明令規定，仍候察核示遵。

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之國議運動

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自去歲十二月成立後，其幹事王佳文喻維華郭鳳鳴黎紹芬徐凌影孫雅平王文田等，俱係女界熱心份子，故對於婦女運動進行頗力，最近該會以國民會議無明文規定婦女團體代表一事，極爲憤慨，除呈請津市黨部轉呈中央力爭外，并又發快郵代電一則，要求各界之援助，茲將其代電錄後，亦以見津地婦女對於國民會議態度之一斑云。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鈞鑒，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轉全國諸姑姊妹父老兄弟均鑒：天賦人權，本無分男女，惟自男性中心社會形成以後，婦女之地位遂一落千丈，數千年來備受摧殘壓迫，慘遭非人之待遇，生存之本能既被挫抑，婦女之進化，因以停滯，此固婦女自身之不幸，抑亦人類社會之大不幸也，溯自十八世紀自由思想澎湃發展，女權運動，亦從此萌芽，歐西婦女經百數十年之奮鬥努力，前仆後繼之犧牲，時至今日，仍不能與男子並駕齊驅，然自由之束縛已破，進化之障礙已除，從此更努力奮發，前途實未可限量也，我國婦女運動，本屬後進，然以覺悟之人數既少，宗法社會之惡習未除，以致十餘年來，婦女之生活黑暗如故，婦女之地位，仍陷深淵，所有企圖，終成畫餅，吾人追懷往事，悲痛曷極！茲幸國民革命告成，國民會議復於今年五月五日實行召集，我女同胞正可藉此以解除數千年之桎梏，恢復固有之人權，與男同胞共同努力於總理遺教之實現，惟是此次之國民會議既關係於國家根本，尤關係於我女同胞之生死關頭，則屆時能有婦女代表參加，貢獻一切，自為國人所深願者，乃頃查中央頒佈國民會議選舉法中，無婦女代表之明文規定，竊維中央對於婦女代表，不明文規定者，蓋將婦女與男子同等看待，任何團體之中，婦女皆可被選為代表，尊重女權無以復加，願我國社會，久為畸形之發展，女子教育尚在幼稚時代，論社會地位，既不能與男子抗衡，論活動能力，尤不能與男子角爭，在此情形之下，若使婦女與男子混合選舉，將見國民會議席上，無一女子，即有之，亦居極少數，此為理勢之必然者，則不獨與中央重視女權之初意大相逕庭，而國民會議之結果，亦必因無婦女代表之參加減低其功效，敝會同人深信全國國民對於此次國民會議，莫不抱有十二萬分熱忱與希望，政府立法之主旨，尤應顧及全國國民實際之隱痛，名器固不可相假，而事實却不能否認，况吾黨主義之實行，尤賴於民權之使用，吾全國婦女

在過去之十餘年中，日日高唱參政，實則國家一切制度，固未嘗給吾人相當之機會，以致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在昔政權操於少數軍閥之手中，民權被剝削無餘，更何論于女子，今則時異境遷，政府諸公期望於全國民衆者，在誠心擁護三民主義之主張，而謀自由平等之實現，此次國民會議正所以將本黨主義政策使全國國民認識之絕好機會，吾女同胞亦正期望政府注意實際之狀況，而給吾人以參政之機會，措除昔日男女國民間不合理之界限，如是而真正民主政治始有實現之可能，故敝會爲民主政治計，爲黨國福利計，爲人類進化計，不得不竭誠呼求，幸全國同胞垂察焉！ 天津市婦女文化促進會叩齊印

京市婦女籌備三八婦女節

療京市婦女救濟會，二十五日下午四時，開第八次幹事會議，出席曹孟君，鄭漱六，陳逸雲，唐國楨，吳木蘭，任瘦青，主席除逸雲，紀錄陶寄天，討論事項，(一)三八國際婦女節將屆，本會應如何表示紀念案，(決議)(二)舉行紀念會，(三)召集各婦女團體，組織籌備會，(四)推唐國楨，鄭漱六，任瘦青，三劉志爲出席籌備會代表，(四)決定本月二十七日(即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本會開第一次籌備會。

二十七日(即二十八日)下午四時，爲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各婦女團體遂在該會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出席者謝緯鵬，(女青年會)郭養元，(南京女職學)馬存坤，(中大學生自治會)唐國楨，鄭漱六，陶寄天，(婦女救濟會)陳國璋，程忠婁，(婦女提倡國貨會)孫素英，鄧清芳，(新職業學校)張琇珍，吳淑琴，(金大女子文理學院)任國芳，仲舜華，(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卞自治會，主席唐國楨，紀錄陶寄天，開會如儀，主席報告後，即討論下列事項。

文藝

雪後寒甚次展公均

默君

梅花不放爲春惜。短驢踏瘦千山雪。高歌青眼空古微。坐愛江天散瑤屑。道途頗有飢溺號。幾人收拾塵與勞。消寒清宴等閒事。狂吟豈羨羔羊豪。聞兆歲肥爲農喜。民食無憂自今始。何當玉帛易干戈。斯願年頭復年底。江上誰廣坡老詩。卓哉阿毋真吾師。(子母儀孝老人有和蘇子瞻江上值雪長風)自笑邇來繫塵網。牽衣每念媿

兒飢。

(近年每值公出森兒依戀不已輒爲悵然)

都門冬雷春雪次大厂居士展公鶴老用王廣陵均

前人

莫嫌梅訊故遲遲。天壤春迴力未微。昨夢嶺頭繁豔冷。忽看江上亂峯肥。新都醒墊千雷震。絕壑驚寒一鶴飛。好爲謫蕙歌數折。哀絳豪竹動京畿。(同儕有爲明女史翁靜和白誣復推大厂爲撰刈蘭記傳奇)

游丹徒城南三寺次病驥表叔竹林寺韻

雪蘭

文

四九

高人愛禪林。分寫入詩裏。揮酒數百言。峭若三峯峙。黃鶴何處飛。竹林寺在黃鶴山麓又名黃鶴山)黃鶴曾棲地。指點來樵夫。米顛墓在是。書畫垂高名。邱壘今荒矣。矯首讀殘碑。奇文豁心意。振衣信步行。深入不知止。見說昭明臺。乃在松根底。興到且長吟。唱和忘彼此。回身白雲表。不視人間世。冠蓋滿緇塵。憂擾何比比。借問熱中者。知否招隱寺。

生查子 (春色到江南)

逸雲

春色到江南。却被東風誤。對此最傷懷。愁鬢添如許。消瘦怯羅衣。慵把沈檀炷。忍負好韶光。恁地匆匆去。

春色到江南。樛燕雙雙睡。惆悵捲珠簾。怕見飛紅墜。難說屢無情。翻受多情累。造物故欺人。作就鴛鴦字。

雪獅兒 (初春對雪)

社英

凍雲低壓。東風送冷。漫天飛絮。數點梅花。一片冰心寒透。鋪銀裝玉。竟錦繡河山籠住。清涼境，紅塵換了。幾人知否。大地風雲恁許。笑輕盈素質。儘能留住。華屋山邱。同是銷寒佳處。春迴臘去。料轉瞬陽和重布。眸久注。頓覺放懷千古。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預

時期

册數

書價連郵費

半年

十二册

五角一分

全年

二十四册

九角一分八角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編蒙古日本照圖內計 香港澳門照圖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一角以下爲限

等第

地

位

全

面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籤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二十元

上等

正

文

前

二十六元十六元十元

普通

正

文

中

後

二十元十三元八元

廣告價目表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達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

代售處

北京中央書局 上海文華書店

民智書局 蓬萊市場

良友書社 校經山房

新中華書社 民智書局

神州國光書局 天津良友美術公司

羣衆圖書社 長沙世界書局

民智書局 杭州古今圖書店

廣州民國日報館 成都華陽書報流通處

徵求各地女子參加職業之統計

各地女子職業日漸發達，各種機關學校商店，莫不有女子服務其間，惟無統計，不能知女子從事職業之數量，究竟至若何程度；如有熱心女子事業，能以明確調查女子從事職業之統計見投者，至爲歡迎，并具薄酬，以答雅意。凡統計各地女子參加職業者，須將機關學校及商店之名稱地址，以及女子服務之人數，一一詳細列明，尤以真確爲幸。